**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 一 條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 第 二 條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 第 三 條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注意利害關係人之權益，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利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理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理方針與營運活動。  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第 四 條 |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 第 五 條 | 本公司應考量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度或相關管理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
| 第 六 條 |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理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行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理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理。 |
| 第 七 條 |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良管理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落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露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璄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 第 八 條 |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永續發展之教育訓練，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 第 九 條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理，依其性質交付各部門單位或人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度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 第 十 條 |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利害關係人權益，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理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
| 第 十一 條 |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切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行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力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 第 十二 條 | 本公司應致力於提升能源使用效率，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利用。 |
| 第 十三 條 |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立合適之環境管理制度。該制度應包括下列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立可衡量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 第 十四 條 | 本公司指定品保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理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理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 第 十五 條 |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 第 十六 條 |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及控制技術之措施。 |
| 第 十七 條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狀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量策略，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降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 第 十八 條 |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 第 十九 條 |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了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勞動法律及其所享有之權利。 |
| 第 二十 條 |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力於降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練。 |
|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應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理活動及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見之權利。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第二十二條之 一 |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行銷倫理。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訂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益政策，並落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益、健康與安全。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行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不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益之行為。 |
|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料。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行為對供應來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力，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參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益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理實務守則辦理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度。  本公司揭露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理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落實推動公司治理、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益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狀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定之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利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落實推動公司治理、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益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行績效與檢討。  四、未來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 第 三十 條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建置之永續發展制度，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三十一條 |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 第三十二條 | 本守則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